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邵芳綺

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

◎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聲請人，合計共8人，並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【計算式： $8 \times 43 \times 10 = 3,440$ 】）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

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等），並應提出民國112年6月至113年1月之薪資單等以為釋明。

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9,680元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土地、建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）前2年即110年5月24日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承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